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9月刊



摘要

香港金管局 香港证监会

就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规则》的建议修订，发表联合咨询总结。根据有关建议，在特定条件下，若干参照替代参考利率的掉期息率交易须进行结算。

8月28日

欧洲证监会

发布了第二份2023年趋势、风险和脆弱性报告。报告指出，展望未来，市场预计将保持敏感，尤其是对经济基本面潜在的恶化或金融机构风险的敏感。

8月31日

中国财政部

发布修订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等举措。

9月12日

英国投资协会

联合毕马威发布关于首席技术官（CTO）在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历程中的作用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ESG概念，阐述了CTO可以支持其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迈进。

9月14日

欧洲监管机构

发布了关于欧盟金融体系风险和漏洞的2023年秋季联合委员会报告。该报告建议各机构人员高度重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治理安排，尤其是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9月18日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出《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境外发行人开展定价配售机制优化，在促进熊猫债价格发现、丰富投资人数量和类型、提升二级流动性等方面进行探索 and 尝试。

9月19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9月重点监管活动

8月30日

将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发出有关持续使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实务守则》建议篇章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目的是对授权机构在处置情况下应具备的事前能力和安排的期望提供指导。

香港金管局

9月7日

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对加密资产活动的全面政策和监管回应。报告制定了路线图，以确保有效、灵活和协调地实施针对加密资产的全面政策响应。

金融稳定委员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9月13日

发布了《专题分析：私人融资中的新风险》的最终报告，讨论了私人金融市场固有的不透明性以及由此给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带来的挑战，并重点关注私募股权和私人信贷。

国际证监会组织

9月14日

发布了第12/23号政策声明《应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保险公司》。其包含英国审慎监管局的最终规则，根据《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通过后的要求，为陷入财务困境的保险公司实施新制度。

英国审慎监管局

9月19日

发布了《净零融资与投资原则》，旨在强调金融机构净零承诺的重要性和价值、提高金融机构履行这些承诺的一致性和可信度等，还概述了对有效的净零承诺特别重要的具体活动。

美国财政部

9月20日

通过了《投资公司法》“名称规则”的修正案，该规则针对可能在基金投资和风险方面误导投资者的基金名称。修正案将包括对基金名称中使用的术语加强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

美国证监会

沪深两市优化公募基础设施REITs发行安排

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优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发行交易机制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通知》进一步优化和明确了基础设施REITs的发售定价、询价认购、二级市场交易、资产评估和配套支持政策等事项。配套支持政策方面，《通知》明确：

- 后续沪深交易所将进一步推动扩大基金中的基金（FOF）参与投资基础设施REITs；
- 配合证监会持续推动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
- 积极推动将基础设施REITs纳入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交易标的；
- 研究推出基础设施REITs实时指数及ETF产品等。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9月1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消息明确，央行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

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7.4%。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2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2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系统呈现了2022年保险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和突出绩效。《报告》主体包括7个章节，分别为“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安康，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全社会共同富裕”“践行双碳战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强公司治理，筑牢金融安全网”“提升服务水平，做有温度的保险”“推动对外开放，营造互利共赢的国际环境”，共包括800余个案例。

中国证监会拟修改公募REITs指引第五十条 拓展试点资产类型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9月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关于就<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决定》拟将第五十条中“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修改为“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报价及数据展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报价及数据展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 强化报价环节源头规范。明确报价分类标准，统一标识规则，对货币经纪公司发布报价行为予以规范；
- 强化数据展示分层分类。对不同类型报价要素进行差异化展示，明确撮合成交数据展示要求，提升经纪数据质量；
- 强化数据合作安全合规。货币经纪公司与经纪数据展示平台合作应当保障服务质量与公平竞争，并就合作情况进行报备。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2023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认定20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

[中国财政部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金\(2023\)75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执行

中国财政部发布修订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指出，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办法》进一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拟制修订8部规章](#)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下称《计划》），明确将制定3部规章，修订5部规章。《计划》显示，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拟制定《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拟修订《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涉及新增、删除和补充调整三大类。新增方面，征求意见稿对《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下称《制度》）中新增加的报表增设核查规则等。删除方面，征求意见稿删除已实现系统前端校验的相关规则，删除不适用于新版《制度》要求的相关规则，删除重复校验同一业务的相关规则等。补充调整方面，征求意见稿补充对特殊业务备注说明的要求，调整核查规则的错误/疑问数据类型等。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发行金额可以灵活确定。试点发行人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下，可以选择在簿记结束前确定发行金额下限，并在簿记结束后综合考虑簿记申购订单、投资人结构、自身融资需求等情况，向上调整发行金额；
- 债券配售可以灵活开展。试点发行人可根据事先披露的债券配售原则，选择在边际区域灵活开展债券配售，或是在全部有效申购订单内灵活开展债券配售；
- 投资人申购订单共享。承销商应将投资人申购订单分享至发行人和负责债券配售的簿记管理人，为发行金额确定、债券配售提供参考；
- 明确在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流程合规要求。

香港金管局与香港证监会就全球利率基准改革所需修订场外衍生工具结算规则的建议完成联合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HKMA，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香港证监会（SFC）就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规则》的建议修订，发表联合咨询总结。根据有关建议，在特定条件下，若干参照替代参考利率的掉期息率交易须进行结算。同时，监管机构将会删除现时要求若干参照银行同业拆息的掉期息率交易须进行结算的规定，因为那些拆息不再或即将不再予以发布或被视为具代表性。此举与全球利率基准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银行同业拆息过渡至替代参考利率方面的安排。上述建议获得普遍支持，有关修订将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香港金管局将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发出有关持续使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实务守则》建议篇章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构）条例》颁布的《实务守则》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第1章（FMI-1章）：处置规划—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服务的连续性展开业界咨询。FMI-1章的目的是就HKMA对授权机构在处置情况下应具备的事前能力和安排的期望提供指导，以保持获得关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服务的连续性。它还对HKMA在处置规划和可处置性评估方面获得关键FMI服务的连续性提供了指导。

香港金管局制定高层次原则，指引认可机构在向净零经济转型时保持安全稳健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列出一些高层次的原则，协助授权机构在向净零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保持安全稳健。HKMA根据国际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确定了以下高层次的原则。这些原则可能会随着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而得到加强：

- 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
- 建立健全的治理框架，并将过渡考虑因素纳入内部流程；
- 制定适当的倡议和行动以实现目标；
- 与客户互动；
- 进行审查和更新；
- 保持透明度。

香港保监局推出开放应用程序介面框架和中央纪录册促进保险科技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为保险业推出开放应用程序介面框架（开放API框架）及中央纪录册，向市场参与者提供指引及必要的便利措施，协助业界应用开放API。开放API在世界各地的应用日趋普遍，其有助强化系统介面和交换数据的功能亦广为业界认同。有见及此，IA与市场持份者紧密合作以制订开放API框架，为业界就应用开放API提供指导原则，涵盖范畴包括开放API的功能类别、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管治和风险管理，以及刺激创新的范例。开放API框架亦旨在促进跨行业合作和保险科技应用，为公众带来更理想和更无缝的金融服务。

[香港金管局发出警示：虚拟资产机构使用“银行”一词的失实陈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呼吁市民提高警觉，小心声称“银行”或声称其产品为“存款”的虚拟资产机构。与此同时，HKMA警告有关机构这些行为可能违反《银行业条例》。HKMA留意到有些虚拟资产机构自称为“加密银行”“虚拟资产银行”“数码资产银行”“数码银行”或“数码交易银行”等，或声称提供“银行服务”或“银行户口”。上述种种描述或具误导性，令市民相信有关的虚拟资产机构是在中国香港获认可的并且是他们可放心交托其储蓄的银行。HKMA提醒市民，非中国香港银行的虚拟资产机构不受金管局监管，而存放于该等机构或平台的款项亦不受中国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金融稳定研究所发布关于去中心化金融的金融稳定风险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执行摘要](#)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关于以下方面的内容：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金融稳定风险——概述了2022年加密资产市场的动荡如何暴露出与DeFi相关的一些漏洞，随着DeFi规模的增长及其与传统金融系统（TradFi）之间的联系，这些漏洞可能会蔓延并威胁到金融稳定；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讨论零售和批发CBDC、无风险、数字化和可编程支付方式的好处和挑战、潜在实施CBDC的架构以及克服跨境问题的潜在方法。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发布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概念框架](#)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概念框架测试版，该框架旨在建立对这些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的科学理解和共同语言，以帮助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应对评估和解决这些风险所带来的复杂性和挑战。其目的是进一步明确关键概念的含义以及这些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提出一种基于原则的方法，以帮助实现对概念的理解。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发布关于与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最终建议的执行摘要](#)

监管机构：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
业务类型：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发布了一份附有最终建议的执行摘要，为企业提供了一个风险管理和披露框架，以用于识别、评估、管理和酌情披露与自然相关的问题。

[国际证监会组织就去中心化金融的政策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九项政策建议的咨询意见，以解决去中心化金融（DeFi）引起的市场诚信和投资者保护问题。这些建议涵盖六个关键领域：

- 了解DeFi的安排和结构；
- 实现监管结果的共同标准；
- 关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 清晰、准确和全面的披露；
- 执行适用法律；
- 跨境合作。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有关数字安全网路线图的研究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了一篇研究论文，展示了如何利用新的数字技术来改善针对特异性和总收入风险的保险安全网，以专门应对众所周知的贸易障碍，包括有限承诺、道德风险/未观察到的状态；以及支付交易成本。论文阐述了经济主体群体（如泰国家庭和西班牙公司）从激励相容的自愿风险分担计划中获得的收益。它评估了每个群体中目前最合适的金融制度，并量化了改进保险所带来的巨大福利收益，尽管存在贸易障碍。

[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述了识别和应对加密资产相关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风险的综合方法](#)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FS, 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对加密资产活动的全面政策和监管回应：

- 该报告综合了IMF在宏观经济和货币问题上的工作以及FSB在与加密资产相关的金融稳定风险方面的工作的风险和政策发现；
- 集体建议提供了全面指导，帮助当局解决加密资产活动和市场带来的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风险；
- 报告发现，对加密资产的全面监督和管理应成为解决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风险的基线；
- 报告制定了路线图，以确保有效、灵活和协调地实施针对加密资产的全面政策响应。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Sela项目报告以获得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新信息](#)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发布了一份关于Sela项目的报告，Sela项目是BIS和中国香港以及以色列联合开展的一项实验，旨在创建一种既能保证网络安全又能保留现金理想特性的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rCBDC）。该报告的结论是，Sela项目表明，一个由中央银行运营的零售分类账簿促进访问、竞争和创新支付服务的rCBDC系统并不一定以更大的网络安全风险为代价。

[金融市场标准委员会发布贵金属简编](#)

监管机构：金融市场标准委员会（FM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市场标准委员会（FMSB）发布了一份简编，综合了三份不同的专题审查报告中对贵金属市场潜在演变的见解。该汇编探讨了贵金属市场的主要内容，包括：

- 市场结构：分析贵金属市场结构的现状，探讨可提高透明度、效率和参与度的潜在演变；
- 交易后流程：对交易后环境进行研究，探讨通过采用新技术和新流程提高效率的机会；
- 数据与透明度：强调数据和透明度在促进贵金属市场信任和信心方面的关键作用。

文件概述了黄金市场可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将黄金定性为优质流动资产（HQLA）。

[国际清算银行公布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主管组织会议的详细内容](#)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公布了巴塞尔银行（BCBS）的监督机构——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主管组织（GHOS）会议的详细内容。会议旨在总结 2023 年春季银行业动荡的经验教训，并审查尚未实施的《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的实施情况。GHOS批准了BCBS对银行业动荡中监管方面经验教训的评估，并批准了一系列后续举措，包括：优先考虑加强监督效力的工作，并确定可能需要在全球层面提供额外指导的问题；根据经验证据开展更多后续分析工作，以评估巴塞尔框架的具体特征在动荡期间是否发挥了预期作用，例如银行账簿中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关于《巴塞尔协议III》的改革，GHOS成员一致重申，他们期望尽快全面、一致地实施《巴塞尔协议II》框架的所有方面。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专题分析：私人融资中的新风险》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专题分析：私人融资中的新风险》的最终报告。该报告讨论了私人金融市场固有的不透明性以及由此给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带来的挑战。报告还指出，私人市场与金融体系其他部分之间的联系也可能为风险传导到公共市场提供途径。本报告重点关注私募股权和私人信贷。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中央对手方处置的财务资源和工具的咨询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对手方 (CCP) 处置的财务资源和工具的咨询报告。该报告介绍了FSB对一系列金融资源和处置工具的定性分析结果：

- 纾困债券；
- 处置基金；
- 特定处置保险；
- 特定处置的第三方合同支持；
- 处置现金催缴；
- 用于处置的法定或合同变动保证金收益扣减；
- 处于首次亏损状态的股权；
- 该报告提出了一项工具箱方法的建议，作为CCP财务资源和处置工具的全球标准。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杠杆贷款和抵押贷款义务的良好做法以供考量》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杠杆贷款 (LL) 和抵押贷款义务 (CLOs) 的良好做法以供考量》的咨询文件。该报告：

- 概述了LL和CLO市场及其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演变；
- 解释了为什么LL和CLO市场中发现的漏洞可能会影响OSCO保护投资者、确保市场公平、高效和透明以及减少系统性风险的目标；
- 描述了分为五个主题的12个建议的良好实践，代表了LL和CLO的生命周期。

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启动关于转型融资战略和测量排放影响的咨询

监管机构：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 (GFANZ)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 (GFANZ) 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 (CP)，其内容涉及其进一步完善转型融资战略的定义，并支持金融机构预测这些战略对减排的影响。CP寻求对基于原则的方法的反馈，以通过四个关键战略对投资组合进行细分：

- 制定和扩大气候解决方案；
- 已经与1.5摄氏度方向保持一致的资产或公司；
- 致力于按照与1.5摄氏度一致的方向进行转型的资产或公司；
- 有管理地加速淘汰高排放实物资产。

本报告还借鉴现有方法和概念，强调了估算相关脱碳贡献影响的潜在方法。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发布关于《负责任银行原则》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 (UNEP F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 (UNEP FI) 发表了关于《负责任银行原则》的第二份两年期进展报告。该报告强调了成员银行在将缓解气候变化等可持续性考虑纳入其战略、转变治理结构、更好地了解其影响、设定目标以及开发创新产品和风险管理方法方面取得的关键成就。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就要求大型银行维持长期债务以提高金融稳定性和解决方案的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理事会、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等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已发布提案，要求总资产在1,000亿美元或以上的大型银行维持一层长期债务以吸收损失。该提案将增加在此类银行倒闭时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此外，通过降低未投保储户面临损失的风险，长期债务可以降低银行挤兑的速度和严重程度，并限制银行面临压力时的传染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警告称，金融系统仍容易受到流动性进一步紧张的影响](#)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向二十国集团（G20）发布了关于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s）抗风险能力的年度进展报告。本报告介绍了对可能导致总体流动性失衡的特定实体和活动的脆弱性进行分析的结果。报告还描述了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标准制定机构（SSB）正在制定的政策，以减少流动性需求的过度飙升和潜在的不稳定因素，重点关注开放式基金的结构流动性错配和保证金做法。报告强调了从全系统角度确保各种政策相结合的重要性，并警告说，在这些政策最终确定并全面实施之前，近期市场事件中明显的脆弱性仍然存在。报告概述了FSB和SSBs将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评估和解决NBFIs的系统性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拟议规则以加强大型银行的处置计划](#)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董事会批准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以加强总资产至少1,000亿美元的参存款机构（IDI）的处置计划。该提案要求所涵盖的IDI每两年提交一次决议，并在非年度提交更多有限的补充文件：

- 总资产至少为1,000亿美元的IDI将被要求提交全面的处置计划；
- 总资产至少为500亿美元但低于1,000亿美元的IDI将提交更有限的信息文件，向FDIC提供关键信息，以协助其潜在的解决方案。这些机构将不需要制定处置战略作为其提交文件的一部分。

除了这一拟议规则外，FDIC董事会还与其他联邦监管机构一起，为大型银行及其控股公司提出了新的长期债务要求，并为大型银行控股公司的恢复与处置计划提出了新决议规划指南。制定这三项提案是为了增强美国银行系统的稳定性和弹性，降低大型银行处置的成本和影响，并支持其控股公司的快速有序处置。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存款年度调查汇总结果](#)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对所有FDIC承保机构的分支机构存款的年度调查结果。FDIC的存款汇总表（SOD）提供了4600多家FDIC承保的商业和储蓄银行、储蓄协会和外国银行美国分行运营的77,000多个国内办事处的存款总额。SOD用户可以查找特定地理区域内的银行办事处，并为州、县和大都市统计区等区域创建自定义市场份额报告。通过市场份额报告，用户可以查看特定机构的市场增长和市场占有率。

美国证监会通过规则强化以防止误导性或欺骗性的投资基金名称

监管机构: 美国证监会 (SEC)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美国证监会 (SEC) 通过了对《投资公司法》“名称规则”的修正案, 该规则针对可能在基金投资和风险方面误导投资者的基金名称。修正案使名称规则及其他与名称相关的监管要求现代化并得到加强, 以进一步实现SEC的投资者保护目标, 并应对自该规则通过以来约20年间基金行业的发展。修正案将包括对基金名称中使用的术语加强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

美国财政部发布《净零融资与投资原则》

监管机构: 美国财政部 (U.S. Treasury)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财政部 (U.S. Treasury) 发布了《净零融资与投资原则》(下称《原则》), 其旨在:

- 强调金融机构净零承诺的重要性和价值;
- 提高金融机构履行这些承诺的一致性和可信度;
- 强调并鼓励更多采用与这些承诺相关的新兴最佳做法。

《原则》还概述了对有效的净零承诺特别重要的具体活动。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贷款人利用人工智能拒绝信贷的指南

监管机构: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发布了关于贷款人在使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复杂模型时必须遵守的某些法律要求的指南。该指南为贷款机构在对消费者采取不利行动时必须使用具体准确的理由的方式。该指南解释说, 即使是由复杂算法做出的不利决定, 信贷机构也必须提供准确和具体的理由。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发布合规指南以帮助小型企业报告受益所有权信息

监管机构: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

业务类型: 金融犯罪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 发布了《小型实体合规指南》, 以帮助小型企业界遵守受益所有权信息 (BOI) 报告规则。该指南旨在帮助企业确定是否需要向FinCEN报告其受益所有权信息。除其他外, 《指南》:

- 用简单易懂的语言描述BOI报告规则的每一项规定;
- 回答关键问题;
- 提供交互式检查表、信息图和其他工具, 以帮助企业遵守BOI报告规则。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具有更广泛影响的职权范围框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具有更广泛影响的职权范围框架，职权范围规定了成员集体同意采取的步骤，以便就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合作和协商，同时承认这些成员仍需为履行其法定职能和职责承担责任。最新的问题记录强调了以下更广泛的影响问题，并解释了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关于英国钢铁养老金计划（BSPS）的不合适的转出建议；
- 关于住宅抵押贷款标准可变利率不公平变化的指控；
- 当公司未能及时解决投诉或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时，消费者延迟获得赔偿，索赔则由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承担；
- 确保FCA和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对新消费者责任的解释保持一致；
- 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投诉；
- 当前困难的经济状况可能对消费者，特别是弱势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

英国央行发布一份关于深度学习模型的脆弱性及其对金融稳定和监管影响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关于深度学习模型脆弱性及其对金融稳定和监管影响的工作文件（WP）。深度学习模型及其在内部和面向消费者决策中部署的不透明性，导致人们越来越担心其结果的可信度。在测试了不同深度学习模型的预测和解释的稳定性后，WP结果表明，即使模型架构的差异是由于任意因素造成的，这些模型也会产生相似的预测但不同的解释。这种行为与传统的“透明框架模型”进行了比较，并展示了一种基于网络分析的方法来比较深度学习模型。该分析对受监管机构未来深度学习模型的采用和风险管理具有启示意义。

英国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发布一份关于加密资产交换提供商和托管钱包提供商的修订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JMLS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JMLSG）在其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中公布了对第22章（加密资产提供商和托管钱包提供商）的最终修订。其中包括与加密资产转移有关的第22章的新附件一。该指南包括：

- 定义；
- 监管范围；
- 该行业存在哪些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风险；
- 风险管理；客户尽职调查（CDD）；
- 记录保存；
- 处理可疑交易；
- 制裁筛选；
- 加密资产提供商与受反洗钱法规约束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系。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开放银行、影子银行和监管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讨论了开放银行业务对市场和银行监管的影响。该文件探讨了开放银行业务如何影响传统监管工具在减少银行风险承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例如资本要求和存款利率上限），还探讨了不受监管的竞争对手或所谓的“影子银行”的存在如何影响开放银行业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致信批发银行首席执行官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批发银行投资组合公司的“致首席执行官”信函的模板版本。信中概述了FCA对投资组合中公司的主要优先事项。信中介绍了FCA未来两年的监管工作计划，这将影响其与该行业的合作。信中特别强调：

- 风险管理；
- 行为标准；
- 运营弹性；
- 组织变革；
-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过渡；
- 消费者责任的实施；
-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事宜；
- 人工智能（AI）；
- 多样性、公平和包容（DEI）；
- 非金融不当行为。

英国财政部发布第12次印度-英国经济和金融对话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就第12次印度—英国经济和金融对话发表了联合声明。除其他事项外，该声明确认了印度对探索在伦敦进行海外证券直接上市的意向，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印度与英国金融服务的联系，并欢迎印度保险监管和发展局（IRDAI）和印度养老基金监管和发展局（PFRDA）加入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领导的全球金融创新网络（GFIN），以及与作为现有成员的印度储备银行（RBI）和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就新兴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的监管方法开展持续合作。

为英国绿色分类实施有效的报告制度

监管机构：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GF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主持英国绿色咨询工作组（GTAG）工作的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GFI）发布了一份题为《正确制定绩效指标（KPI）：为英国绿色分类实施有效的报告制度》的报告。GTAG的立场是，金融机构的报告依赖于企业客户和被投资企业披露的信息，因此企业应该先于金融机构进行报告。在确定了金融和非金融公司在欧盟分类报告关键KPI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后，GTAG对非金融公司、信贷机构和投资者提出了一些建议。本报告接着介绍了：

- 披露的作用及其与分类法的相互作用；
- 设计考虑因素（包括结构考虑因素和欧盟报告挑战）；
- GTAG建议的理由。

英国投资协会和毕马威联合发布关于首席技术官在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历程中的作用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投资协会（I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投资协会（IA）和毕马威联合发布关于首席技术官（CTO）在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历程中的作用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ESG概念，然后阐述了CTO可以支持其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迈进。本文探讨了技术和技术专家如何能够成为影响者和推动者，以在ESG的所有方面提供显著的和可持续的积极成果。成熟技术和新兴技术可以解决与数据（提取、摄入、沿袭、处理、分析和洞察力）以及整个生态系统中所有相关利益方（战略、合规、员工、合作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客户等）的参与相关的挑战、通过标准化、编码和自动化捕获可重复业务流程，并通过嵌入人工智能来扩大此规模和减少人工工作。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英国支付账户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报告，阐述了其关于银行账户准入和关闭的初步调查结果，并发布了一份研究说明，回顾了其他司法管辖区如何处理金融体系中的去风险问题。这份报告指出，围绕关闭账户问题的公开辩论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

- 与其他国家一样，拥有支付账户是否应成为人们的一项权利；
- 是否应将任何此类权利延伸至企业和其他群体；
- 如何在防范金融犯罪、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商业自由和确保个人和企业继续获得重要服务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应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保险公司》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A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AR）发布了第 12/23 号政策声明《应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保险公司》（PS12/23）。PS12/23包含PRA的最终规则，根据《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 2023）通过后的要求，为陷入财务困境的保险公司实施新制度。新制度内容如下：

- 新的政策声明（SoP）—该政策声明涵盖PRA对以下事项：提出减记申请，以及减记管理人任命和合适性声明；
- 针对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作为投保人保护计划管理人的角色而向其提交的经修订的SoP；
- PRA规则手册《2023年受影响人员通知文书》—详细说明指定信息以及必须提供指定信息通知的形式和方式；
- PRA规则手册《2023年保单持有人保护修正文书》。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呼吁保险公司在发布最新公允价值数据时采取行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2022年1月至12月的最新公允价值数据。FCA强调了三个主要关注领域：

- 保险公司在《产品干预和产品治理资料手册》（PROD 4）第4章中全面实施和嵌入FCA规则的程度和质量；
- 客户可能未获得公允价值的具体公司和产品实例情况（以及公司证明其对这些产品的价值评估符合FCA规则的能力）；
- 产品治理方面的不足以及缺乏足够的管理信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投资组合策略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向从事普通保险和保障行业的公司写了一封投资组合信，列出了2023至2025年的监管重点。在每封信中，FCA 都强调了四个市场范围内的优先事项，包括嵌入消费者责任、治理与文化、运营弹性和对第三方的日益依赖以及提高对委托代表的监管。其中，每封信还强调了特定行业的优先事项：

- 对于零售保险，FCA还强调了关于价格和价值、消费者的支持、索赔、准入、销售实践以及治理、文化和非金融不当行为的方面；
- 对于批发保险，FCA还关注关于伦敦市场的竞争力、治理、文化和非金融不当行为、网络保险、金融犯罪以及偿债的审慎风险；
- 对于人寿保险，FCA还指出其重点关注价格和价值、消费者支持和服务质量、有效的客户旅程、支持有经济困难的客户、人寿保险保障产品的适用性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投资和信息披露；
- 关于殡葬计划提供商，FCA还强调了消费者支持（包括对有财务困难的消费者的支持）、监管报告以及未经授权的业务。

欧洲证监会认为，随着下行风险的增加，市场普遍存在不确定性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第二份2023年趋势、风险和脆弱性报告（TRV）。报告指出，2023年上半年，金融市场因能源价格下跌和货币紧缩步伐放缓的预期而反弹，正在适应持续上升的利率和通货膨胀，并对不利事件做出高度反应。展望未来，市场预计将保持敏感，尤其是对经济基本面潜在的恶化或金融机构风险的敏感。主要发现如下：

- 证券市场：2023年上半年股市上涨；信用风险指标显示出喜忧参半的信号；
- 资产管理：欧盟基金行业在2022年下跌后部分复苏，主要是由于估值影响；
- 消费者：由于不确定性挥之不去，对长期发展的预期疲软，投资者情绪依然消极；
- 基础设施和服务：2023年上半年，股票交易量再次增长；
- 市场融资：非金融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能力在2023年上半年略有提高；
- 可持续发展金融：欧盟ESG产品和可持续投资市场继续保持强劲增长；
- 加密资产和金融创新：加密资产估值在2023年上半年初反弹，但仍远低于历史峰值。

欧洲央行发表关于向净零经济过渡的压力测试不定期论文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不定期论文（OP），其中包含其第二次经济气候压力测试的结果。结果表明，对欧元区的企业、家庭和银行而言，实现净零经济的最佳途径是加快绿色转型，使其速度快于现行政策。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了偿付能力II下的委员会实施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3/1672已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公布，该条例根据《偿付能力II指令》中关于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展情况，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的技术准备金和基本自有资金的计算提供了技术信息：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应使用基于本条例适用的首个报告基准日前最后一个月月末相关市场数据的技术信息；出于审慎的考虑，保险和再保险业务有必要使用相同的技术信息来计算技术准备金和基本自有资金，而不论其向主管当局报告的日期。

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了投资公司指令下的委员会委托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3/1668已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公布，该条例对《投资公司指令》（IFD）进行了补充，涉及监管技术标准（RTS），具体规定了《投资公司条例》（IFR）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规定的“自有资金”要求中未涵盖或未充分涵盖的风险或风险要素的计量，以及额外自有资金的指示性定性指标：

- 为确保额外自有资金要求在欧盟范围内的实施，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方法来衡量风险和风险要素，以支持确定足够的资本水平，来应对投资公司可能面临的所有重大风险；
- 当额外自有资金要求的水平能够降低投资公司倒闭的可能性，并限制了无序清盘的风险，从而对投资公司的客户和更广泛的市场（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市场基础设施或整个市场）构成威胁时，该水平被视为是适当的。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监管约束和货币市场基金改革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 (ESMA) 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 (WP)，该WP研究了低波动净资产价值 (LVNAV) 货币市场基金 (MMF) 在面临高赎回时满足监管要求所面临的困难。该WP的作者得出结论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抗风险能力：

- 取消摊销成本的使用；
- 提高MMF所投资资产的市场流动性；
- 引入反周期流动性缓冲，特别是当符合流动性要求的资产比投资组合中的其他资产更具流动性时。

欧洲议会通过新规定，保护消费者免于承担过多债务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 (EP)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 (EP) 宣布，它已投票赞成一项关于消费信贷的新指令。该指令旨在使信贷市场平稳运行，同时确保对消费者的高度保护，并涵盖金额高达10万欧元的信贷协议。为了消费者的利益，并防止不负责任的借贷行为和过度负债，成员国现在将要求债权人在签订信贷协议之前对消费者的信用度进行全面评估。非银行信贷机构和信贷中介机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 (SMEs) 除外）必须经过准入程序，并由国家独立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此外，成员国必须确保消费者有权在 14 天内无任何理由退出信贷协议，并有权提前还款和降低信贷总成本。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应对企业债务和房地产投资基金风险的政策方案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ESRB) 发布了一份问题说明，描述了目前正在修订的欧盟投资基金监管框架如何加强系统性风险的预防和缓解。未来，ESRB将分两个步骤继续开展工作：

- 首先，在未来几年ESRB将重点调整监管框架中可用的工具，以更好地应对企业债务和房地产投资基金的风险；
- 其次，从中期内，ESRB将评估是否需要更多工具来降低系统性风险。

欧洲议会发布关于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改革的简报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 (EP)

业务类型：执行

欧洲议会 (EP) 就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 (CMDI) 改革及其对储户的影响发布了一份简报。要点包括：

- 存款人（包括目前被排除在外的存款人），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保护范围，因为对一般存款人的保护将成为一项决议目标，而决议旨在达到适用性更高；
- 尽管建议加强处置资金，但在实际操作中，存款保障计划的出资与处置基金的使用门槛之间可能会出现一些差距；
- 当存款人保护是处置目标时，更可能需要使用处置基金，反之则不然；
- 就对银行债权人激励措施的影响而言，拟议的立法值得仔细分析，因为如果未保险的储户认为他们在一些银行可能比在其他银行得到更好的保护，银行债权人可能更喜欢存款而不是其他负债，那么就有扭曲银行竞争环境的风险。

[欧盟委员会就可持续金融披露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就《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展开了有针对性的咨询和公众咨询。SFDR规定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向投资者传达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方式。本次咨询就法律确定性、立法的可利用性以及SFDR在解决“漂绿”问题上的作用征求意见。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保险公司的投资行为和新冠疫情》的专题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题为《保险公司的投资行为与新冠疫情》的专题文件（OP）。OP调查了欧洲保险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暴发时对资产价格冲击的反应，并探讨了其周期性投资行为。研究结果表明，欧洲保险市场的周期性投资行为活跃且具有异质性，发行人和持有人所在国的投资行为存在差异。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起一项关于中小型企业获得网络保险的调查](#)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起了一项关于中小型企业（SME）获得网络保险的调查，以深入了解小企业在保护自己免受网络风险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评估获得网络保险机会的水平。它还将阐明SMEs对网络保险的经验 and 看法，包括他们是否考虑过购买保单，影响他们决定（不）购买保险的因素，以及获得保险的潜在障碍。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欧盟市场风险和审慎估值监管框架的顺周期性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研究欧盟市场风险和审慎估值监管框架下的规则是否过于顺周期。鉴于新冠疫情和2022年全球能源危机，工作文件评估了这两次危机对交易风险相关资本要求的影响，并分析和比较了立法者和EBA采取的监管措施。然后，它确定了监管框架未来改变的方式，以解决在这些危机中显现出来的弊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启动2023欧盟范围内透明度演习](#)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启动了年度欧盟范围内的透明度演习，作为其监控风险和脆弱性、强化市场规则努力的一部分。EBA预计将发布约100万个数据点，每家银行多达1万个数据点。与往年一样，这些数据将涵盖资本状况、盈利能力、金融资产、风险敞口金额、主权敞口和资产质量。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关于银行业联盟银行可处置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一份报告，列出了其对整个银行业联盟中银行可处置性的第二次评估结果。该报告分析了银行在被视为具有可处置的情况、执行SRB对银行的预期以及建立合格负债和自有资金的要求（MREL）取得的进展。调查结果包括，银行有：

- 大幅提高MREL能力，以确保股东和投资者而非纳税人承担严重损失和资本重组需求；
- 进一步发展了他们的运营流程，并开始进行系统测试，以支持在危机中使用这些资金。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金融体系风险和漏洞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以及欧洲证监局（ESMA））（ESAs）发布了关于欧盟金融体系风险和漏洞的 2023 年秋季联合委员会报告。在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存在的背景下，该报告建议国家主管当局（NCA）、金融机构（FI）和市场参与者采取以下行动：

- 密切关注政策利率大幅上升和风险溢价突然上升所带来的广泛影响，并在风险管理中加以考虑；
- 对金融行业资产质量的恶化保持警惕—监管机构应继续密切监测资产质量和信贷损失准备金；
- 注意并密切监测通货膨胀风险的影响；
- 高度重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治理安排，尤其是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关注向零售客户分销场外衍生品和其他高风险产品的问题](#)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关于产品设计和分销义务（DDO）的最新报告。该报告概述了零售场外衍生品发行人如何履行DDO要求，并强调了有待改进的领域。ASIC呼吁发行人：解决过度依赖客户问卷作为主要分销过滤器的问题；审查场外衍生品的大规模营销行为；更多地利用现有数据来协助设计衍生产品、确定目标市场和分销安排。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强化标准，提高养老金会员成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更新《审慎标准SPS 515——战略规划和成员成果》（SPS 515），以提高养老金会员的成果。APRA在一份讨论文件中提出了更新建议，将：

- 确保支出要求更好地符合最佳财务利益责任，并在退休阶段支持退休收入契约。根据改革，受托人必须能够证明与业务运营相关的支出目的；
- 取消对受托人财务资源管理的限制。SPS 515 草案旨在确保受托人在制定收费标准和管理由会员出资的储备金时保持审慎的态度；
- 改进对跨基金转移成员的风险管理。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3-2024年计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3-2024年计划，其中概述了监管机构未来四年的优先事项。APRA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

- 通过加强跨行业压力测试来应对全系统风险，并确保宏观审慎政策设置与运营环境相适应；
- 更加注重运营弹性，包括网络弹性、危机管理和运营风险管理，以保持关键金融服务的连续性；
- 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包括为普通保险公司进行气候脆弱性评估，并将气候风险纳入APRA的监管方法；
- 提高养老金透明度，为成员提供更深入的投资绩效见解，并加强APRA对退休结果的关注。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修订《资本充足率报告准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其对报告准则《充足率报告准则180号—资本充足率：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拟议修订，以征求意见。APRA建议将非重大金融机构的监管负担与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先前的审慎指南保持一致，其可以作为新资本框架减少小型A授权存款机构（ADI）报告负担的一部分，以及建议提高实体对监管义务的理解。

澳大利亚 (2/2)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越南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寻求关于提高混合资本债券有效性的反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发布了一份关于在澳大利亚潜在的银行压力情景下使用一级资本金资本工具 (通常被称为“混合”资本债券) 所面临的挑战的讨论文件。APRA 审查 AT1 工具的设计，以确保它们符合目的，并且可以：

- 稳定银行，使其能够在压力时期继续作为一家盈利企业持续经营；
- 支持处置，提供防止无序崩溃所需的资金。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2023-2027年计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发布了2023-2027年计划。该计划概述了ASIC将如何继续履行去年宣布的战略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是：

- 产品设计和分销；
- 可持续金融实践；
- 退休结果和技术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一份关于加强对滥用法人或安排复杂结构风险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行为控制的指南](#)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信息文件，其中列出了MAS在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观察到的类型和案例研究，以及MAS为确保强有力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TF）控制措施而提出的监管期望。要求金融机构审查其现有控制措施，以确保AML/CTF控制措施足以降低信息文件中列出的风险。金融机构还应确保其AML/CTF的管制措施适应快速变化的类型，以继续有效地缓释风险。

[新加坡交易所就期货交易规则和其他规则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交易所（SGX）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交易所（SGX）就其《期货交易规则》（FTR）、《新加坡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SGX-ST）和《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清算（SGX-DC）规则》的多项修改征求市场反馈。SGX对FTR拟议修订涉及对政策和规则的更新，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政策和规则：

-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SGX-DT）会员代表的准入和注册；
- 与客户保证金有关的要求，会员在管理保证金周期、客户资金和抵押品方面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自动化交易的要求，以正式化算法交易监管指南的关键方面。

[新加坡交易所发布关于制定、执行和披露可信的气候过渡计划的专栏文章](#)

监管机构：新加坡交易所（SGX）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交易所（SGX）发表了一篇专栏文章，内容涉及制定、执行和披露可信的气候过渡计划的关键要素。该专栏确定了可信的气候过渡计划共有的三个关键属性：

- 全面了解与气候有关的重大风险；
- 强有力的治理结构，以确保资源、融资和执行过渡计划的问责制；
- 监测可操作的、基于科学的近期和长期脱碳目标。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修订后关于基于风险的资本充足性要求的第637号通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修订后的MAS第637号公告，内容涉及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的风险资本充足率要求。该通知规定：

- 本地注册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要求，以及计算这些比率的方法和流程；
- 本地注册银行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的要求；
- 本地注册银行关于其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敞口的公开披露要求。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第四份执法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执行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发布了第四份执法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针对金融机构 (FIs) 和个人的市场滥用、金融服务不当行为和洗钱 (ML) 相关罪行所采取的有力执法行动。此外，该出版物列出了 MAS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执法优先事项，其中包括：

- 加强处理数字资产生态系统中不当行为的能力，包括与外国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合作，获取和共享有关不法实体和个人的信息；
- 继续关注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特别是商业行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要求，并酌情追究高级管理层对其金融机构失职的责任。

新加坡银行协会宣布新加坡主要零售银行已加强安全措施

监管机构新加坡银行业协会 (ABS)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新加坡银行业协会 (ABS) 宣布，新加坡的主要零售银行已经加强了安全措施，以保护客户免受恶意软件诈骗，并将逐步推出改进措施或新措施，以跟上威胁形势的变化。这些银行设计并实施了适合其客户群和系统的反恶意软件安全保护措施。这样做的另一个好处是，骗子无法一举攻破整个行业的所有防骗措施。

[印度储备银行就银行通过统一支付接口操作预批信贷额度发布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就银行通过统一支付接口 (UPI) 操作预批信贷额度发布通知。目前，储蓄账户、透支账户、预付钱包和信用卡都可以连接到UPI。现在这一范围正在扩大，将预批信贷额度作为一种资金账户纳入其中。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负责任的借贷行为指令](#)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指令，以解决借款人面临的问题，并提高受监管实体 (REs) 负责任的借贷行为。本指示涉及动产或不动产文件的发放以及上述文件延迟发放时的赔偿。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对全印度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规定](#)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2023年印度储备银行（针对全印度金融机构关于巴塞尔III资本框架、风险暴露规范、重大投资、投资组合的分类、估值和运作规范以及资源筹集规范的审慎监管规定）指令》。第二章巴塞尔协议III资本监管包含了最低资本要求指南、监管审查和评估程序、市场规范和杠杆率框架。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引入额外的反洗钱措施](#)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 (IFSC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 (IFSCA) 发布了一份通知，根据《2022年国际金融服务管理局（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了解客户）指南》，规定了与跨境电汇有关的额外反洗钱措施：

- 在跨境电汇中，如果要转账的金额等于1,000美元，作为订购机构的每家银行也应遵守《指南》第7.7.3(a)条规定的要求；第7.7.3条(b)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捆绑在批量处理文件中的跨境电汇；
- 中介机构须采取一切符合直通式处理的合理措施，以识别缺乏《指南》第7.7.6(a)条要求的信息的跨境电汇。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3年印度储备银行（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分类、估值和运作）指令》](#)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2023年印度储备银行（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分类、估值和运作）指令》。修订后的指令包括：

- 基于原则的投资组合分类；
- 收紧对转入/转出持有至到期 (HTM) 类别和HTM外销售的监管；
-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将非SLR证券纳入HTM；
- 以对称的方式确认收益和损失。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商业和小额信贷行业数据质量指数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数据质量指数（DQI）的通知，用于评估信贷机构（CI）向信用信息公司（CIC）提交的数据质量。通知指出，CICs必须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为商业和小额信贷行业编制DQI，并提供给所有CI。

[马来西亚证监会引入外国投资豁免计划框架以扩大准入范围](#)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宣布已引入外国投资豁免计划(FES)框架，为高净值实体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在岸外国投资基金。此外，SCM还为寻求投资于目前常规资产（如证券、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之外的另类投资产品的批发基金经理引入了灵活性。与这些措施有关的经修订指引已即时生效，其中包括：

- 境外基金发行、营销和分销指引（OMD指引）；
- 借出及推出框架下的非上市资本市场产品指引（UCMP指引）。

[马来西亚证监会引入零星股份交易](#)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经修订的《证券经纪公司和持牌代表的市场行为和商业惯例指南》（SBC指南），以便为散户投资者提供更多机会。修订后的指南概述了允许证券经纪公司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提供零星股份交易服务的要求。该指南的主要要求之一是，证券经纪公司需实施适当的制度、政策和程序。这是为了确保客户订单的公平处理、价格透明度以及对零星股份交易服务的适当监督。该指南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

菲律宾央行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采取行动增强金融体系的韧性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FSCC）已批准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提高国家金融体系的韧性，并加强其吸收风险的能力。这些行动涵盖了从沟通到资本市场和应急市场的广泛领域，以及拥有正确的工具和更好的数据来预先管理可能存在的传染风险。

菲律宾证监会就《菲律宾可持续金融分类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证监会（SECP）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征求对其拟议的《菲律宾可持续金融分类指南》（SFTG）的反馈。本咨询文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对SFTG的设计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建议，概述了SFTG对菲律宾金融行业的拟议范围、目标和运作。

[印尼金管局刑事调查机构扩大，金融服务犯罪可能庭外和解](#)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印尼金管局（OJK）最近发布了关于金融服务犯罪调查的2023年第16号OJK条例（2023条例），撤销了其前身OJK第22/POJK.01/2015号条例（2015条例）。新条例的颁布旨在实施金融综合法。与2015年的条例相比，2023年的条例赋予OJK在金融服务犯罪方面更强有力的权力。它还扩大了受此类当局管辖的金融服务的范围：

- 犯罪范围；
- 调查权力和权限；
- 庭外和解。

[印尼金管局要求证券公司使用“了解你的客户”服务](#)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印尼金管局（OJK）近期发布了关于“了解你的客户”（KYC）服务管理的OJK 2023年第15号条例（印文版），要求经纪人、投资经理、托管银行、共同基金销售代理商和众筹公司（用户）通过专门的KYC服务提供商进行客户尽职调查（CDD）和强化尽职调查（EDD）。第15号条例的主要目的是提高CDD和EDD的效率，并为客户开立帐户提供便利。该条例也强调保护客户的数据。

[印尼金管局确定未来碳交易的治理和许可要求](#)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关于通过碳交易所进行碳交易的第12/SEOJK 04/2023号通函（下称“第12号通函”，仅印尼语）。第12号通函规定：

- 可在交易所交易的碳单位类别；
- 对交易所股东的要求；
- 对交易所经营者的董事会和董事会成员的要求；
- 对交易所股东、董事会和董事会成员的适当性测试；
- 交易所经营者的运营和内部控制；
- 要求交易所运营商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供OJK批准，然后编制季度实现情况报告；
- 交易所的报告要求包括定期报告和突发事件报告。

越南 (1/1)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促进越南电子支付市场发展研讨会简报](#)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9月15日举行的“促进越南电子支付市场发展”研讨会上的讨论摘要。讨论内容包括：

- 促进电子支付发展的可能解决方案，包括开发银行卡支付受理基础设施（银行卡、二维码等）；
- 发展国内信用卡，以加快实施《国家普惠金融战略》，推广无现金支付，限制黑色信贷。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